

加州高等法院，县名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城市和邮政编码： _____ 分院名称： _____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加州居民 VS. 被告： _____	
刑事保护令—家庭暴力 (CLETS - CPO) ☐ 等待审判的命令（《刑法》§ 136.2） ☐ 缓刑条件令（《刑法》§ 1203.097(a)(2)） ☐ 修改 ☐ 《刑法》§ 136.2(i) ☐ 《刑法》§ 368(l) ☐ 《刑法》§ 273.5(j) ☐ 《刑法》§ 646.9(k) 签发命令的依据：	案件编号： _____ 不得向法院提交

本命令可优先于其他冲突命令；见第4页第4项。

1. 被限制方

*姓名： _____ *性别： ☐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 *人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头发颜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2. 受保护方

*姓名： _____ *性别： ☐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 年龄： _____

3. 其他受保护人

*姓名

*性别

与第2项所列之人的关系

a. ☐ 法庭认定，其他受保护人也是犯罪的受害者（根据《刑法》第 136.2(i)(1) 条签发的定罪后命令所需的认定）。

b. ☐ 法庭以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认定，上述目击证人曾受到被告骚扰（根据《刑法》第 136.2(i)(1) 条签发的定罪后命令所需的认定）。

（对于第 1、2 和 3 项：旁边有星号（*）的信息是将此命令录入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California Restraining and Protective Order System）中所必需的。请提供所有已知信息）。

4. 失效日期

a. 对于预审令，该命令在法院下达进一步命令之前一直有效。如需终止，法院必须使用《刑事诉讼中保护令终止通知》（CR-165 表格）。

b. 对于定罪后命令，本命令于（日期）： _____ 失效。根据《刑法典》第 136.2(i)、273.5(j)、368(l) 和 646.9(k) 条发出的定罪后命令的有效期最长可达 10 年）。

5. 庭审

本程序于（日期）： _____（时间）： _____ 在（部门）： _____ 由（司法官员）： _____ 进行审理。

6. 亲自送达

☐ 被告在庭审中亲自收到了本命令的副本，因此无需提供本命令的其他送达证明。

7. 法院认为有充分理由签发保护令。参见第 8-19 项。

致被告

- 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会被指控犯罪、入狱或服刑，和/或被处以罚款。
- 违反本命令带走或藏匿儿童属于重罪。
- 意图违反命令而跨越州或部落边界的行为可能会作为联邦犯罪受到处罚。（美国法典》第 18 卷§ 2261(a)(1)）。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8. 不得拥有枪械（枪支）、枪支部件或弹药**

- a. 被告不得拥有、持有、购买或试图购买、接收或试图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枪械（枪支）、枪支部件（指枪托、枪架或任何可用作或可轻易变成枪托或枪架的物品；参见《刑法》第 16531 条）或弹药。在本命令生效期间持有枪支、枪支部件或弹药的被告可能会受到州或联邦起诉，包括监禁或服刑和/或罚款。
- b. 在收到本命令后 24 小时内，被告必须向当地执法部门上缴被告拥有的或由被告直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枪支和枪支部件，或将其出售给持枪经销商或存放在持枪经销商处。
- c. 在收到本命令的 48 小时内，被告必须向法院提交一份收据，表明所有枪支和枪支部件均已上交、出售或存放。
- d. ☐ 法院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被告直接持有或控制枪支和枪支部件，并确定于（日期）：_____（时间）：_____在（部门）：_____举行复审听证会，以确定被告是否遵守了《民事诉讼法》第 527.9 条（《加州法院规则》第 4.700 条）关于放弃枪支和枪支部件的要求。
- e. ☐ 有限豁免：法院已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27.9(f)条做出必要的裁定，准予豁免。根据加州法律，被告无需放弃该枪支（请注明枪支的品牌、型号和序列号）：_____。但必须仅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持有该枪支并往返于工作地点。即使根据加州的法律可以免于处罚，被告仍可能因持有或控制枪支而受到联邦起诉。

9. 禁止拥有防弹衣

被告不得拥有、持有或购买任何防弹衣（定义见《刑法》第 16288 条）。被告必须放弃其拥有的任何防弹衣。

10. ☐ 不得劝阻受害人或证人（适用于根据《刑法》第 136.2(a)(1) 条签发的审前命令）

被告不得试图或实际阻止或劝阻任何受害人或证人出席听证会、作证或向任何执法机构或人员举报。

11. 不得获取地址（适用于根据《刑法》第 136.2 条签发的命令）

- a. 除非有正当理由，被告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获取受保护人或其家庭成员、看护人或监护人的地址或位置。
- b. ☐ 法院认为有充分理由不下达此命令。

12. ☐ 禁止虐待命令

被告不得骚扰、打击、威胁、攻击（性侵犯或其他方式）、殴打、跟踪、猥亵、毁坏或损坏个人财产或不动产、扰乱他人安宁、监视、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手段（包括反复联系）骚扰、冒充（在互联网上、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或阻止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受保护人的行动。

- “扰乱他人安宁”是指破坏他人的精神或情绪安宁。可以是直接或间接地破坏，例如通过他人。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或网络等任何方式进行。扰乱安宁包括胁迫控制。
- “胁迫控制”是指不合理地限制受此限制令保护的任何人的自由意志和个人权利的一系列行为。例如，将他们与朋友、亲戚或其他支持者隔离；不让他们获得食物或基本需求；控制或跟踪他们，包括他们的行动、接触、活动、金钱或获得服务的机会；以及通过武力、威胁或恐吓（包括基于实际或疑似移民身份的威胁）让他们做某事；生殖胁迫，指控制某人的生殖选择，如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迫使某人怀孕或不怀孕，以及控制或干扰某人避孕、节育、怀孕或获取相关健康信息。

13. ☐ 禁止接触令

被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或通过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第 2 项和第 3 项中所列的受保护人。在法庭规定的合理限制条件下通过律师联系不违反本命令。

14. ☐ 远离令

被告必须远离受保护人及其以下地点至少 _____ 码

- a. ☐ 住宅 b. ☐ 工作或工作场所 c. ☐ 车辆 d. ☐ 第3项所述的其他受保护人
- e. ☐ 其他场所：_____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15. ☐ 例外情况**

作为本命令第 13 项和第 14 项中禁止接触令和远离令的例外情况，被告可以与第 2 项和第 3 项中指定的受保护人进行和平接触，但仅限于安全接送子女和法院命令的探视，如下条款所述

a. ☐ 在（案件编号）：_____，于（日期）：_____ 签发的家事、少年或遗嘱认证法庭命令

b. ☐ 本命令签署日期之后签发的任何家事、少年或遗嘱认证法庭命令。

受限制者和受保护者应随身携带家事法庭、少年法庭或遗嘱认证法庭签发的最新命令的核证副本。

16. ☐ 受保护动物

a. 第 2 项和第 3 项中指定的受保护人可专门照管、拥有和控制下列动物：

名称：_____ 动物类型：_____ 品种（可选填）：_____ 毛色（可选填）：_____

b. ☐ 被告不得带走、转让、出售、抵押、藏匿、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伤害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动物。

c. ☐ 被告不得接近上述动物的 _____ 码范围内。

17. ☐ 电子监控

被告必须接受电子监控（请注明时间长度）：_____

（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刑法》§ 136.2(a)(1)(G)(iv), (i)(3).）。

18. ☐ 记录

第 2 项中的受保护人可记录第 1 项中所列之人违反本命令的通信。

19. ☐ 其他命令

执行日期（日期）：_____

司法官员

遵守《防止对妇女施暴法》（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AWA）的证明

该保护令符合 18 U.S.C. § 2265 (1994) 《防止对妇女施暴法》的所有充分信任和尊重要求。本法庭对当事人和标的事项具有管辖权，并且已根据本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向被限制方发出通知并提供及时审理的机会。本命令在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土地和所有美国领土的各司法管辖区均有效并有权执行，并应该如该司法管辖区的命令执行。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执法指示

1. 命令的生效日期和到期日期

这些命令自司法官员签发之日起生效。

这些命令的到期日期如本命令第1页第4项所述。

- 根据《刑法》第136.2(a)条签发的命令在法庭对案件拥有管辖权期间持续有效。在县监狱或州监狱实施监禁后无效。（参见 *People v. Stone* (2004) 123 Cal.App.4th 153。）
- 根据《刑法》第136.2(i)(1)、273.5(j)、368(l)和646.9(k)条签发的命令有效期最长为10年，无论被告是被判处在州监狱、县监狱服役，受到强制监督还是审判中断且被告处于缓刑期。
- 根据《刑法》第1203.097(a)(2)条签发的命令为缓刑令，法庭在被告处于缓刑期间始终拥有管辖权。
- 为终止此保护令，法庭应使用《刑事诉讼中保护令的终止通知（CLETS—CANCEL）》（CR-165表格）。

2. 如果受保护人与受限制人接触

即使受保护人邀请或同意与受限制人接触，命令仍然有效，必须执行。受保护人不能因为邀请或同意与受限制者接触而被逮捕。只有通过另一项法庭命令才能更改该等命令。（《刑法》§ 13710(b)）。

3. 在加州执行此命令

- 此命令必须由已收到命令或已查看命令副本或已在加州限制令与保护令系统（California Law Enforcement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CLETS）中验证其存在的任何执法机构在加州执行。
- 执法机构必须确认被限制方是否已收到此命令的通知。如果无法确认通知，执法机构必须将命令的条款告知被限制方，如果被限制方未能遵守命令，则必须强制执行。（《家庭法》（Fam. Code）§ 6383。）

4. 冲突命令——执行优先级

如果签发了一项以上的限制令，保护受保护人免受被限制人的伤害，则必须按照以下优先级别执行限制令（参见《刑法》第 136.2 条和《家庭法》第 6383(h)(2)、6405(b)条）：

- 紧急保护令 (Emergency Protective Order, EPO):** 如果其中一项命令是紧急保护令（EPO-001 表格），则必须执行比其他限制令/保护令限制性更强的规定（如远离令）。另一项命令中与紧急保护令不冲突的规定必须执行。
- 禁止接触令：**如果限制/保护令包括禁止接触令，则必须执行禁止接触令。第 13 项是禁止接触令的示例。
- 刑事保护令 (Criminal Protective Order, CPO):** 如果所有命令中都不包括紧急保护令或禁止接触令，则必须执行最近的 CPO（《家庭法》第 6383(h)(2)、6405(b)条）。《家庭法》第 6383(h)(2)、6405(b) 条。此外，在涉及家庭暴力指控的刑事案件中签发的 CPO、《刑法典》第 261 条、第 261.5 条或原第 262 条，或要求进行性犯罪者登记的指控，必须优先于任何民事法庭命令执行（《刑法典》第 136.5 条）。《刑法典》第 136.2(e)(2) 条。民事法庭命令中与 CPO 不冲突的所有规定都必须执行。
- 民事限制令：**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民事限制令（如家庭暴力、青少年、虐待老人、民事骚扰），则必须执行最后签发的限制令。必须执行与最新民事限制令不冲突的规定。

治安官员枪支禁令豁免

如果治安官员的工作和人身安全取决于携带枪支的能力，法院可给予豁免，允许该官员在执勤或非执勤时携带枪支，但前提是法院在对治安官员进行强制性心理检查后认定该官员不会构成伤害威胁。（《民事诉讼法》§ 527.9(f)）